

# 网络治理机制的一个一般性理论分析框架

郭劲光

**摘要:**网络治理是网络研究中的重点课题,它关系到网络中每个成员企业的绩效和命运。网络治理有其内涵及相应的治理条件,网络的治理是一个由多重制度组成的制度体系的运用和演化的问题,交易者在此制度体系中具有激励相容的条件。

**关键词:**网络 治理机制 元制度 规范

近年来,基于竞争环境的升级以及电子科学技术的发展,企业组织无论是外部表象还是内部结构都已经发生了一系列新的变化,企业之间打破了传统的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而使边界变得日趋模糊,形成了一种全新的组织模式——企业网络。“网络”的概念可以追溯到20世纪50年代,当时一些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认为,人类个体的行动产生并受限于一定的关系集合,而非单独的个人因素。然而,直到近些年网络的概念才被应用到商业和学术界,并且很快地变得炙手可热:“网络组织”,“组织的网络形式”,“企业间网络”以及“组织网络”,“柔性专业化”等都经常地见诸于各类文献当中,意指一种以有机的或非正式社会系统为特征的企业间协调,以区别于企业内部的层级治理和企业之间的正式的契约关系。传统的交易治理机制只有层级治理和市场治理两种,但是,当战略联盟、企业集团、虚拟企业等这些“多企业组织系统”开始出现并日趋成为主流发展模式时,单一的治理机制似乎再也不能保证治理的稳定性和有效性了。企业与企业之间所形成的交集中,不仅仅是层级的权威、命令等机制和市场的价格机制在起作用,其中似乎有一种更加微妙的治理机制在发挥着效力,这就是“网络治理”。

## 一、网络治理的内涵

许多研究组织间关系的文献都涉及到网络治理这一概念:有些侧重于交易关系互动的类型,如对横向或纵向交易、非正式的企业间合作关系、由长期交易所形成的互依性以及跨市场的长期战略关系等;有些则侧重于相互依赖单元间资源的流动,如对相互独立的法人实体所构成的非层级组织集群间资源的流动的研究。由于研究角度的不同,治理机制也呈现出多元化的特点。Terje等人曾提出,网络治理

是以社会互动为基础的。Stephenson则认为,治理机制的作用在于保证组织的完整性,从而使组织行为与其战略目标相一致。Jones等人(1997)对网络治理的理解是,网络治理应当具有以下三重属性:即选择性、持久性和结构性,并且以隐性契约和开放式契约为基础。彭正银(2002)认为,网络治理机制由互动机制与整合机制构成,前者是内生的而后者是外生的,二者具有动态性,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寻求阶段性均衡。孙国强(2003)则指出,网络治理机制是保证网络组织有序运作、对合作伙伴的行为起到制约与调节作用的非正式的宏观规范与微观准则的总和。

经笔者全面的对比之后认为, Jones等人对网络治理所概括的“三重属性”更能够在本质上反映企业网络的内涵。这是因为:首先,网络治理具有一种“选择性”。这表明由网络成员集合而成的企业网络只构成某行业或某产业内的一个亚团体或群而存在,并非构成一个完整的行业或产业,在网络内部成员企业进行经常性的交易活动,而与网络外部的联系相对较少。而且,同属某行业的不同的企业网络会采取完全不同的协调机制以实现各自不同的目标;其次,“持久性”,表明网络成员间彼此的互动、博弈是重复而持久进行的。比如,在一个交易的时间序列内,成员企业在一定的网络结构内共同工作,这一工作的结果反过来又会创造性地再创造网络的结构,从这一角度讲,网络治理具有动态的过程特性;第三,“结构性”,表明网络内部的交易是有一定模式的交易,既不是随机的,也不是整齐划一的,这反映了网络内的分工协作。

其实,比较宽泛的网络治理概念是可以涵盖层级治理和市场治理两种治理机制的,将它们看成是两种比较极端的网络治理的情形,这在 Benassi 的文

献中可以略见一斑。Benassi (1995, p125) 着重研究了网络治理的治理因素问题,指出不同的治理因素会产生不同的网络类型,网络中的中心企业所采用的网络理论和相应的控制模式是构成治理因素的两个关键方面,治理因素决定了网络的动态性以及维护网络状况成本的高低程度,并以此可以将网络划分成如图 1 所示的几种类型。图 1 中的四种网络类型分别代表了四种不同的治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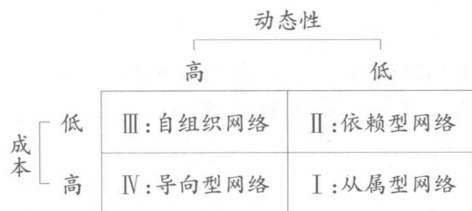


图 1 网络的类型

**网络 I: 从属型网络。**这是一种比较极端的网络类型,它的治理机制大致与层级治理相当。在这种网络中的中心企业一般不具备网络理论的指导,网络意识薄弱,而仅仅依赖于企业的内部增长和纵向一体化。与其他企业的关系只是其自身“购买-制造”决策的结果,且经常地被看作是一种零和博弈。伙伴的选取往往依赖于比较简单的标准,如运输的时间、提供产品的价格等等,而且当有更好的合作机会时,中心企业就会转向新的合作伙伴而抛弃旧伙伴。这种网络的主要特点就是其维护成本高而动态性较差。这是因为,企业的主要精力经常是被用来保证合作契约的尽可能的完备性以及监督和控制与其他合作伙伴间的关系,因此造成了维护成本的居高不下。网络的动态性较差是因为,在这种网络中,合作伙伴的选取权掌握在中心企业的手里,主要的规则是由中心企业来定,其他企业仅仅是按此规则行事而已,如果需要的话,变化也仅仅是中心企业决策和引导的结果。

**网络 II: 依赖型网络。**这种网络同样具有较低的网络动态性,因为变化也主要是由中心企业来决定的。但是,与从属型网络不同,依赖型网络具有较低的维护成本。在该网络中,中心企业与其他网络成员间的关系较之从属型网络要稳定得多,因而受到被接管的威胁可能性就较小。而且,用于治理协调企业间关系的大多数规则都是较标准化的,这样就大大减少了用于维护关系所必要的成本支出。

**网络 III: 自组织网络和网络 IV: 导向型网络,**代表了两种与上述两种网络完全不同的情形:在这两种网络类型中,中心企业具有很强的网络意识,它知道它自身的绩效要依赖于其他网络成员的行为,而且中心企业具有较高的互动能力用于构建和维护与其他企业之间的关系。合作伙伴的选择取决于其现

有的和将来的创新能力,并且不依赖于中心企业,是“自由”的能动个体,它们通过与中心企业的沟通合作来提升自身的技能和竞争力。合作伙伴的选取对于整个网络的动态性非常关键,但并不是唯一的条件,中心企业与其他成员企业间的关系治理以及其他成员企业间的关系都将成为网络治理的关键。网络 I 和网络 II 之间的区别在于各成员的互动协调能力的大小。网络 I 中,无论是中心企业还是其他成员企业都有良好的互动协调能力;而在网络 II 中,其他成员企业间的协调、信息沟通是很有限的,要依赖于中心企业的介入,中心企业在其中起到一种桥梁的作用。

## 二、网络治理的条件

### 1. 供给稳定状态下的需求不确定性

环境不确定性指的是个体或组织对于未来事件的不可预知性,理解不确定性产生的原因对于采用什么样的治理形式来协调和保障交易的正常进行是非常关键的。Helfat 和 Teece 曾对环境的不确定性和治理形式的选择问题进行过研究,发现即使在供给状态具有很高的稳定性的情况下,由于需求的不确定性也会造成一体化企业面临很高的危险。在需求不确定的条件下,许多一体化企业都以外包或分包的方式来提高自身对外界偶发性事件的适应性,即企业的柔性,这样做的目的是使企业能以更加分散的资源、更为专业化的能力来迎合环境变化的挑战。这一点在意大利的纺织行业和日本汽车制造业中都有体现。另外,网络治理方式多见于电影业、时装业、高技术行业以及建筑业等这样需求不确定程度高,而劳动力供给又相对稳定的行业。因为需求的不确定性可以看作是以下三种情况的函数:消费者的偏好变化快以及不可知性程度高;知识与技术的变革导致产品生命周期缩短和信息标准的迅速传播;季节性的需求波动。在以上情形下企业急需的是网络的治理机制,因为网络“天生的”能够对环境变化做出相机的反应、快速廉价地重新配置资源。

### 2. 交易中的资产专用性程度高

资产专用性是指资源在用于特定用途以后,很难再移作他用的性质。具备这种性质的资产称为专用性资产,包括专用性土地如建筑用地、专用性物质资产和专用性人力资本(如以干中学方式形成的技能)。在不合专用性资产投资的交易中,交易的任何一方都可以轻而易举地转而寻求其他交易对象,且保证投资创造的价值和双边利益不受损失。而当交易的一方,比如卖方,作出了专用性投资之后,由于这种资产用于其他方面的价值比其原定的特殊用途小得多,卖方就被紧紧地“捆”在这笔交易上了。相

应地,买方也会发现再寻找如此满意的货源成本高且比较困难,于是也对该交易承担了义务。这种“捆绑”效应的实质是任何一方的退出都会同时给对方造成损失。因此说,资产专用性增大了交易双方的互相依赖性,这样的交易必然内生出一种对合作、重复性交易的需求,而网络组织形式恰恰符合了这一需求。因为,网络本身就是以合作为基础的;网络在某种程度上限定了交易者的交易对象范围,有效地提高了交易者“面对面”交易的可能性和重复性,从而保证了隐性知识能够经过网络成员间的互动而得到传递和同化。可以说,一方面需求的不确定性是推动企业进行解构或分解的直接原因,另一方面资产专用性却又加大了企业对合作和整合的需求,而网络治理正好能平衡这两个既相互矛盾、又相互统一的两方面,实现最佳的治理绩效。如,在硅谷的半导体行业的发展中,正是网络机制实现了隐性知识的流动和共享,成为创新的“孵化器”,实现了10倍于非网络化的“128号公路”的收益。

### 3. 时间紧迫条件下的任务复杂性

任务复杂性指的是完成某一产品或服务所需要的不同类型专用性投入数量的多少,数量越多,复杂程度越大。时间紧迫性的产生是由于在迅速变化的市场上缩减技术与领先时间的需要,或是在激烈竞争的市场上减少成本的需要。与时间紧迫性相联,任务复杂性导致行为的相互依赖性并提高了对协调行动的需要,因为交易者间协调能够加速信息的共享、缩减完成复杂任务的时间,从而能够保证产品和服务由不同的技术人员来共同地提供。而网络通过其内在的协调机制,在时间紧迫条件下必然成为完成复杂性任务的有效模式。鲍威尔(Powell, 1990, p23)曾说过:“加速产品或服务投入市场的需要是采用网络的首要原因”。在日本的汽车工业中,网络机制的普遍运用被认为是其较欧美具有更大竞争优势的主要源泉。Coriat也指出,全球化的汽车企业正在趋向网络治理,以更大程度地获取处理产品多样化、市场差异化的能力。

### 4. 交易频率

交易频率代表了交易主体进行交易的经常性。尽管这一概念被视为威廉姆森治理框架下的重要因素,但是并没有受到交易成本经济学的应有重视。因为交易的专用性治理结构被认为是耗费成本的,而且以交易的经常性发生为前提(Williamson, 1985, p212)。然而笔者认为,交易的经常发生在网络中是很正常的事情,它保证了交易者间的互动沟通,这使得人们可以通过“干中学”来增加人力资本的专用性程度,加强隐性知识在交易主体间的转移。同时,网络中的交易频率高还能够说明交易者经常见面的机

会多,从而可以加强信任机制的深化,增强企业间制度安排的稳定性,使企业能够将这种互信关系纳入到其治理结构的设计当中,这将有利于交易的诚实进行。

## 三、治理机制制度化的分析

网络可以被看作是以网络成员为参与人、在网络内部进行博弈互动的结果。其中,每个网络成员都面临着一个技术上或认知上可行的行动集合。在一定时期内,所有成员所选择的行动构成了一个行动集合,我们将其称为博弈的域(domain)。因为笔者探讨的是企业间的网络,而网络又必然涉及到网络中成员企业间的交易、共用资源的投入与使用以及网络中社会关系资本的积累,因此这个域至少包括交易域、共用资源域、企业组织域和社会交换域几种类型。网络治理依赖于治理规则的实施,威廉姆森也曾指出:治理机制可以被有益地视为制度框架。因此,网络治理机制即可被视为网络成员在域内进行博弈的制度安排。本文该部分的主要目的就在于理解网络治理制度安排的多样性以及治理机制得以制度化的条件。

### 1. 元制度 : 习俗性产权

基本制度的一般形态即元制度。它建构于简单的、带有思想试验性质的环境之中,以期反映产权规则、规范、自我实施合同、第三方合同实施、组织规范等基本制度的某些重要方面(青木昌彦, 2001, 第38页)。元制度对于理解制度为什么会发生,以及它们是如何得以维系的都是非常具有理论意义的。一般认为,习俗性产权和社区规范是两种标准的元制度,对于我们所研究的网络中的治理问题有着重要的指导价值,我们不防将其分别对应于网络中成员企业的习俗性产权和网络的规范来理解。

产权和规范可以作为基础性社会建构,以管制共用资源域所存在的外部不经济性。科斯曾指出,不管产权的初始分配如何,由外在不经济引起的社会成本都可以通过相关参与人的双边协商而内在化,即著名的“科斯定理”。它显示了私有产权的初始分配一旦外生给定,互惠互利和自愿的产权交易将从中自动演化出来的道理。这表明,尽管存在利益的纠纷,但稳定的产权安排中一定包含某种自我实施的因素,即它的有效运行不需要第三方的界定和实施。博尔滕·扬曾给出一个讨价还价模型,旨在说明在没有第三方理性设计的情况下,自利且理性有限的交易个体如何在稀缺资源的竞争中自组织一种互惠互利的元产权制度。模型中有A、B两人居住于同一土地上,该地每季节可捕获的野兔量为100只,两人希望的捕获量分别为 $x$ 只和 $y$ 只。假定

两人的寿命只有一个季节,他们的后代拥有和其先辈同样的效用函数,在接下来的季节重复同样的博弈。由于每个人都不知道对方的效用函数,其策略就只能依据过去的信息来制定。每人在决定具体的捕获量时,首先要收集的信息包括过去他先辈的对手的捕获量和现在的对手属于何种类型。但是其先辈的信息只能从过去的  $m$  年中随机地抽取,这样捕获量的序列就构成了一个随机过程。博尔藤·扬证明了只要两人的信息收集能力不完备,且小于 0.5,那么,从任何初始状态出发,该随机过程都几乎确定地收敛于一种惯例或规范。在该模型中,惯例是指一种状态,即某种固定分配在连续  $m$  年中不断重复。由于用来估计对方捕获量的概率分布的样本是随机抽取的,因此,一旦某种惯例建立起来,除非遇到随机扰动或者有人犯了错误,否则它将恒久不变,并将自我实施。这意味着该惯例一旦建立,便成为博弈双方的最佳反应策略。

需要指出的是,惯例通过稳定博弈双方的行为使得在缺乏对方偏好知识的情况下,不必每年都重新计算最优捕获量,并且避免了成本高昂的冲突以及外在不经济,实现了集体效率。但是,在长时间内,该过程可以描述成一个不同惯例的连续序列,中间偶尔被一些不稳定时期打断。但在足够长的时间内,可能会存在一种惯例,比其他惯例被观察的概率高出无数倍,这种惯例就是那种一旦建立,相对来说不容易被错误或试验干扰的惯例,即博尔藤·扬所称的“类稳定”惯例或规范。稳定的惯例或规范一旦确立,每个参与人便会将惯例所隐含规定的捕获量视为当然的权利,同时他也会将剩下的数量视为其他参与人当然的权利。这样,上述模型中惯例的确立可以解释为稳定的习俗性产权的出现。可见,习俗性产权是一种自我维系的内生性秩序,它产生于自利和理性有限的个体之间的相互作用。一经确立,它就将在纳什均衡的意义上自我实施,没有任何一方想单方面偏离该种状态。

## 2. 元制度 :社区规范——在网络博弈中的应用

“在对共用资源域所产生的外部不经济进行管制时,社区控制规则可以是明确的成文形式由正式的组织进行实施,也可以通过被社区成员隐含理解的规范的形式在自发的基础上实施”(青木昌彦, 2001,第 39 页)。这里的社区概念不妨对应于我们所探讨的网络,而相应的社区规范对应于网络治理中的网络规范。社区规范可以看做是共用资源域和社会交换域两个博弈的一个稳定结果。为了说明网络治理中网络规范的自我实施特点,我们将网络中成员企业间所进行的博弈分成两种,一个是交易博

弈,即企业间进行正常的物质、技术等方面的交易互动;另外一个博弈是社会交换博弈,即企业间博弈的内容是网络中的社会资本,彼此针对社会资本进行的取舍。

假定在一企业网络中有  $N$  个网络成员,每一时期他们同时进行交易博弈和社会交换博弈,如此进行无穷多个时期。在交易博弈中对于网络的集体任务,成员企业可以选择合作或者偷懒两种策略,合作努力的成本每期为  $C_i$ ;如果大家都合作,每家企业从交易博弈中取得的收益为  $B_i$ ;如果  $n$  家企业偷懒,每期收益则为  $B_i - nd_i$ 。我们假定  $C_i > d_i$  且  $C_i < Nd_i$ ,第一个不等式意味着每个企业都有偷懒的动机;第二个不等式是说偷懒将给整个网络带来外在不经济。在社会交换博弈中,每个成员企业参加网络中的社会活动需要花费成本  $C_s$ ,从中消费可获得一定收益(社会资本量的增加),其数量是其他参与企业数目的非递减函数  $B_s(n)$ ,其中  $n$  代表活动的其他网络成员企业的个数。我们假定存在  $n < N$ ,使得对于所有满足  $n < N$  的  $n$  有  $B_s(n) = 0$ ,即社会活动的生产率存在一个饱和点。社会交换博弈是重复进行的。每个阶段博弈开始时,任何成员企业都可以被其他企业驱逐出网络。现在假定博弈中  $N$  个企业共同选择合作,没有驱逐事件发生。我们需要知道的是,假如非合作社会行为要受到永久驱逐的惩罚,企业是否有偏离上述策略选择的动机。假定该博弈与交易博弈分开进行,那么成员企业合作的激励相容条件就是:

$$C_s < \frac{[B_s(N) - C_s]}{1 - z}, \text{或等价地 } C_s < B_s(N)$$

是企业的时间贴现率。也就是说,努力成本的节省应该小于因被驱逐而损失的未来自收益之和的贴现值。第一个不等式左边可以看作是受到驱逐而损失的社会资本。当  $z$  充分大时,上述条件将成立且有一定的松弛量。令  $z$  代表松弛量,且  $z = B_s(N) - C_s$ ,它可视为社会资本的收益流量。

现假定两个博弈交替进行,且无穷循环下去,每个企业根据前一个博弈的结果协调每个博弈的策略,且相机地采取以下策略组合:如果前一个博弈选择了偷懒,那么在交易博弈就选择偷懒,在社会交换博弈中选择不合作,否则在两个博弈中均选择合作;对于任何在交易博弈曾经偷过懒的企业,其他企业一律将其驱逐出所有未来的社会活动。为了显示该策略组合是一种均衡,我们需证明,在任何时候偏离上述策略组合对企业都会是无利可图的。可以看到,如果某企业以前在交易博弈中曾经偷懒的话,那么它以后在两个博弈中选择合作将不会提高其未来收益。而且,如果企业在以前两个博弈都合作的话,

在交易博弈再偷懒就不值得了。偷懒收益是使本期和未来所有时期的劳力成本节省了( $C_i + C_s$ ),而成本则是牺牲了合作可能带来的本期和未来所有时期的收益( $B_s N + d_i$ )。因此,每个企业不偷懒的激励约束条件是 $C_i + C_s < B_s N + d_i$ 或 $C_i < z + d_i$ 。很明显,即使交易博弈的激励约束不满足,但如果满足社会交换博弈的激励约束且有足够大的松弛量,上述不等式会仍然成立。

另外,在社会交换博弈中,只要偷懒者数目小于 $N - n$ ,其他企业与交易博弈的偷懒者合作就根本没有好处。而且,驱逐任何从未偷懒过的企业也没有好处。所以,虽然企业在单独的交易博弈中搭便车的动机非常强烈,但是因为社会驱逐的威胁是可信的,所以至少 $n$ 个企业的合作可以构成一种均衡结果。这样,在交易博弈中,合作至少能在 $n$ 个企业间形成一种行为规范。上述策略组合的第二部分提供了一种自我维系的信念,它使得企业对于偷懒的后果有了共同认识,从而使自己的实际行动合乎准则。我们将这样一种由共同信念支持的行为规范称为社区规范,在此,我们将其规定为网络治理中的网络规范。

### 3. 惠顾关系和俱乐部规范

企业网络是一个动态的企业间组织,在一定的时期内可能有新的企业加盟,也可能有旧的企业退出,还有的企业甚至发生变异或改善、或“侵蚀”原网络。网络内部的成员企业数量最小可以是两家,最大可以达到一个非常大的数目,因为,一个企业网络本身也可以作为亚网络群而存在于一个更大的网络内部。因此,网络内部结点企业间的联系程度可以存在很大的差异,小到彼此互动的机会是随机的,即太多的联系降低了密切关系的可能性。一旦网络发展成为成员企业的数量非常庞大时,成员企业的互动就会受到信息不足问题的困扰。但是,网络本身却富有一种机制,在它的背后隐藏了一种具有弹性的非正式的人际网络模式,能够保证除去纯粹的经济动机外,持续的经济关系附上对信任和摒弃机会主义的强烈期望的社会内容,从而在网络内部可以内生形成交易者集团规范,以克服大范围交易信息不足的治理难题。

在网络存在信息沟通障碍时,很可能发生部分结点企业无交易发生的情形,这极大地影响到整个网络的运营效率。但是,预期到长期合作的可能收益,有些成员企业也许想打破僵局,先沟通一下,表达愿意选择诚实策略,并且如果关系能够维持,就一直恪守诚实。他们可能从交易伙伴的言谈举止或发出的信号等推测对方交易的意向和一些其他企业不易理解的意思。假若双方彼此满意,就进入实质性

的交易过程,这种机制也被称为“秘密握手”(Robson, 1990, p27)。但这样做存在着一定的问题:某些企业可能事先答应合作,可实际上却选择欺骗策略,然后逃走,这类企业被称为“寄食者”。由于它们的存在,通过廉价的“接触”也无法支持交易能够诚实地进行。现假定交易者在交易前必须相互递交礼物以证实其言谈或所发信号的内容。送礼物的一方必须花费一定的成本,但此种礼物对别的企业却没有价值,否则,寄食者就能够待收到礼物后选择欺骗策略,然后用收到的礼物去欺骗下一个交易伙伴而成为“循环寄食者”。参与博弈的企业采取的策略是:如果它们选择的话语与随机互动的交易伙伴的一样,那它们就相互交换礼物,选择诚实,假如对方也一直选择诚实,就维持这种关系而成为稳定的惠顾关系,这类交易者也称为“主顾”。

假定在网络中总有一部分企业退出,一部分企业进入。新进入的企业大多数只是简单地模仿先前企业的博弈策略,但是有一小部分变异者会随机试验一些新的策略以避开寄食者的模仿。对于这类博弈可以证明存在所谓的弱进化稳定均衡(Carmichael and Macleod, 1997)。因此可以讲,惠顾关系保证了当选择惠顾策略的参与人遇上另一采取同样策略的参与人时,交易就得以发生,并且能够持续下去,而成为参与人对其他网络成员的信息不足时所作出的有效反应。

惠顾关系可以被描述为一种准永久性的双边关系,而且这种机制可以由参与人集团复制而成为俱乐部规范,即由网络中的一部分成员企业所构成的亚网络,它们彼此间相互识别而能够保证交易的诚实进行。其中成员间的交易关系由俱乐部专用性的规范进行调节,从而在方式上复制着交易者社区规范。换言之,俱乐部内部任何违反行为标准的举动都将受到终止俱乐部会员资格的惩罚。在此意义上,网络规范不仅可以作用于参与人数有限、性质均一的域,而且也可以作用于特定集团的参与人相互识别和相互信任的域。

### 4. 第三方治理机制:网络仲裁者

解决网络中交易者不能重复碰面所产生的交易信息不足问题的另外办法就是引入第三方实施者,让第三方监督欺骗行为、传递某些企业行骗的信息,即在网络成员企业的博弈域引入一个附加参与人——网络仲裁者,他发挥着聚集和传播信息、调解交易纠纷的作用。下面我们分两种情形进行分析:一种即仲裁者是一个忠实履行其职责的中立的参与人情形的中立性附加博弈;一种是仲裁者具有策略性行为的策略性附加博弈。

我们先考虑中立性附加博弈的情况:两企业进

行如下支付矩阵的博弈。

参与者 A 参与者 B	H (诚实)	C (欺骗)
H	/2, /2	-, ^, ^
C	-, -	-, -

图 2

在得知博弈的结果之后,有一方花费成本  $K$  到仲裁者那起诉其交易伙伴的欺骗行为。在仲裁者裁决之后,被告也许愿意支付赔偿,但也许置之不理。仲裁者不具备实施裁决、强迫被告赔偿的权力。它只能记录下谁没有支付赔偿,以备未来的企业查询。任何成员企业都可以花费成本  $Q$  查询其交易伙伴是否在过去有过未履行裁决的记录。仲裁者只接受那些博弈之前查询过记录的企业的起诉。假定贴现因子充分接近 1,企业的下述策略组合能够确保平均报酬为  $1/2 - Q$ :即交易双方如果自己以前没有未履行裁决的记录,一定会在博弈之前查询有关记录;如果发现其交易伙伴有过未履行裁决的记录,就拒绝与之交易;否则选择诚实策略进行交易;当且仅当有一方欺骗时,受损的一方向仲裁者投诉。仲裁者判决补偿受损者  $J$ ,该数额大到足以冲销行骗收益  $-1/2$ 。当且仅当被告从未有过未履行裁决的记录时他才会支付赔偿。米尔格罗姆等证明了,上述策略组合的确构成了重复性中立附加博弈的一个序贯均衡。

现在考虑仲裁者是一个策略性参与人的情况:在博弈之初,仲裁者有索贿和不索贿两个策略可供选择。当且仅当成员企业以前从未有过行贿,且仲裁者索贿时该企业拒绝支付并在本年度不使用仲裁者的服务。否则,只要索贿不大于  $-Q$ ,企业就会支付贿赂  $B$ ,向仲裁者查询交易伙伴的记录,选择欺骗,并拒付裁定的赔偿。现考虑仲裁者的如下策略选择:他向任何曾经行贿的企业索取相当于  $-$  的贿赂,而不管该企业以前是否有过记录;否则就不要任何贿赂。假定仲裁者不按照该策略行事,那么,企业将拒绝支付,并且不使用仲裁本年的服务。这使得仲裁者损失  $Q$ 。如果仲裁者不向曾经行贿的企业索贿,他将损失  $B$ 。这两种情况下的任何一种对仲裁者都是不利的,因此,上述的策略对仲裁者是激励相容的。这样,给定企业自己的策略,企业关于仲裁者公正行使职责的信念将是可信的。

上述两种情况的分析表明,在一定条件下,一个第三方实施者——网络仲裁者可通过改变博弈的信息结构而使得企业的诚实行为可实施,且该机制的信息要求并不苛刻。企业不需要了解本年度有关直接交易伙伴之外的任何其他成员企业的信息,仲

裁者也只需记录那些曾经行骗和未履行裁决的企业的情况,且其本身不必拥有实施裁决赔偿的权力。裁决之所以能够实施,是因为任何不当行为都将肯定无疑地被未来的企业知道而对行骗者不利。

#### 四、结论

网络治理是网络研究中的重点课题,因为它关系到网络中每个成员企业的命运。经过分析我们看到,企业网络的治理问题是一个由多重制度组成的制度体系的运用和演化的问题,它从基本的元制度到第三方实施机制都体现为一种满足参与者激励相容的条件。但为了使某种特定的治理机制能够在合理的社会成本下有效运行,交易博弈的域必须在一些方面满足某些性质。这些方面包括参与人的范围和特征、他们彼此沟通信息的渠道、彼此互动的可能性以及交易的性质和后果等。如网络规范预先假定,交易博弈的域只限制在参与者能够相互交流并识别欺骗者的范围之内。他们的特征必须是对称的,即任何参与者只要未遵循交易行为的标准都应受到惩罚,而惩罚的实施预期是协同一致的。换言之,网络规范是在参与者数量有限、交易特征相对均一的域内制度化;当潜在交易域扩大之后,交易者群体可以以交纳初始费为条件组成一个排他性的俱乐部,通过内生性的惠顾关系或俱乐部规范来调节他们之间的交易关系;但俱乐部规范控制不诚实行为的机制可能性只会在那些交易者可以选择在初始见面之后经常接触以从重复交易中获益的域发挥作用。如果交易博弈的域扩展到许多潜在的交易者,因交易的性质相互接触机会不多,或者大家频繁流动,那么过去侵犯过其他企业的参与者就不易通过信息网络加以识别,此时,第三方实施的机制则成为网络中治理的必然选择。本文的研究对象着眼于网络的总体,所以并未涉及对成员企业个体信任机制的研究,而后者也是一种重要的网络治理机制;另外,治理机制的多重制度安排之间存在着互补性与替代性,在实际应用中更是错综复杂。总之,网络在符合一定的限制条件下将是最佳的治理模式。

#### 注释:

群,即英文的 cluster,在产业研究中经常被译为集群,意指作为整体的一个局部或部分。它与整体的其他部分可以是异质的,也可以是同质的。

这是一种结构主义观点,认为网络中的结点会因所处的网络位置的不同而具有不同的信息优势和控制权,这样的网络被称为领导型网络或有盟主的网络,而其中最具控制权和信息优势的结点即为中心企业。

在拓展了交易费用经济学理论的基础上 Jones 等人 (1997, p46) 提出了网络治理的四个条件,在此笔者作了补充和完善。

在该域中,参与人可以通过联合行动生产产品,获取收益,并在彼此之间进行分配。这些联合行动可能涉及某些共用资源的使用,即涉及到共用资源域。但与之不同的是,一方面参与人拥有是否参与博弈的自由,另一方面参与人的行动集合彼此可以存在巨大的差异。而且,在该域中,参与人都必须有足够的激励,以保证在加入博弈的同时适当地协调自身的行动决策。

模型内容参见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中文版,37页,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

这类均衡具有两个特点:第一,它是纳什均衡;第二,虽然新型话语不断创造出来以避免开寄生者,但变异者永远不可能比“主顾”的效用更高。

网络中的仲裁者在有的网络中是单独设立的,还有一些是由网络中具有信息优势的网络成员承担的。

### 参考文献:

1. 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中文版,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
2. 彭正银:《网络治理:理论的发展与实践的效用》,载《经济管理 新管理》,2002(8)。
3. 孙国强:《网络组织的治理机制》,载《经济管理 新管理》,2003(4)。
4. Jones, C.; Hesterly, W. and Borgatti, S., 1997. "A General Theory of Network Governance: Exchange Conditions and Social Mechanism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5. Benassi, M., 1995. "Governance Factors in a Network Process Approach." *Scand. J. Management*.

6. Williamson, O. E., 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 of Capitalism: Firms, Markets, and Relational Contracting*. N. Y. The Free Press.

7. Saxenian, A., 1994. *Regional Advantage - Culture and Competition in Silicon Valley and Route 128*.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8. Milgrom, P.; North, D. and Weingast, B., 1990. "The Role of Institutions in the Revival of Trade: the Law Merchant, Private Judges, and the Champagne Fairs." *Economics and Politics*.

9. Carmichael, H. L. and Macleod, W. B., 1997. "Gift Giving and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10. Young, H. P., 1991. "An Evolutionary Model of Bargaining."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p. 41.

11. Robson, A., 1990. "Efficiency in Evolutionary Games: Darwin, Nash and the Secret Handshake." *Journal of Theoretical Biology*.

12. Powell, W. W., 1990. "Neither Market Nor Hierarchy: Network Forms of Organization." in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 Behavior*, Vol. 12 JAL Press.

(作者单位:东北财经大学 大连 116025)  
(责任编辑:N)

(上接第 87 页)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10, No. 3, pp. 357 - 372.

9. Kratochwil, Friedrich and Ruggie, John Gerard, 1986.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A State of the Art on an Art of the Stat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0, No. 4, pp. 753 - 775.

10. Krueger, Anne O., 1998. "Whither the World Bank and the IMF?"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Dec., pp. 1983 - 2020.

11. Olson, Mancur Jr. and Zeckhauser, Richard, 1966. "An Economic Theory of Alliances."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 48, No. 3, 1966, pp. 266 - 279.

12. Russett, Bruce M. and Sullivan, John D., 1971. "Collective Good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5, No. 4, pp. 845 - 865.

13. Samuelson, Paul, 1954. "The Pure Theory of Public Expenditur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XXXVI, Nov., pp. 387 - 389.

14. 阿尔钦:《产权经济学》,见盛洪 主编:《现代制度经济学》,68~80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15. 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16. 赫德利·布尔:《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秩序研究》,中文版,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

17. 霍布斯:《利维坦》,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18. 凯尔森:《法和国家的一般理论》,中文版,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

19. 肯尼思·华尔兹:《人、国家与战争》,中文版,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

20. 肯尼思·华尔兹:《国际政治理论》,中文版,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

21. 李滨:《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国际组织》,中文版,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1。

22. 梁西:《国际组织法(总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

23. 林毅夫:《诱致性制度变迁与强制性制度变迁》,见盛洪 主编:《现代制度经济学》,中文版,下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24. 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中文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25. 罗伯特·基欧汉、约瑟夫·奈:《权力与相互依赖》,中文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26. 托马斯·普格勒、彼得·林德特:《国际经济学》,中文版,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27. 西奥多·A·哥伦比斯、杰姆斯·H·沃尔夫:《权力与正义》,中文版,北京,华夏出版社,1990。

28. 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中文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29. 叶宗奎、王杏芳:《国际组织概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30. 仪明海:《20世纪国际组织》,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3。

31. 俞正梁:《国际无政府状态辨析》,载《外交学院学报》,2002(1)。

32. 约翰·米尔斯海默:《大国政治的悲剧》,中文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33. 詹宁斯、瓦茨 修订:《奥本海国际法》,中文版,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

(作者单位: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 济南 250100)  
(责任编辑:N)